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周雪英

相 對 人 亞立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奇祥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宜蘭縣政府民國113年4月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5,12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105年2月15日起受雇於相對人，約定每月薪資4萬7,000元，詎相對人自112年5月起未依約給付工資，迄至112年11月6日雙方終止勞動契約止，尚積欠工資共計25萬5,120元。經調解後，兩造約定相對人願給付25萬5,120元，平均分18期給付，並自113年6月20日起，按月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內，惟相對人並未依協議之內容而為給付，爰聲請准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給付薪資事件，前經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於113年4月9日調解成立，有上開促進會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。上開調解紀錄所載：「資方（即相

對人)應給付和解金25萬5,120元予勞方周雪英(即聲請人),並平均分18期給付,無法整除之部分於第1期給付,以113年6月20日為第1期,每1個月為一期,匯入勞方周雪英之原薪資轉帳帳戶,且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」之內容,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,且聲請人並提出原領薪資帳戶明細以釋明相對人並未依約給付,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,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,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高雪琴